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13-010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4月17日上午9:30开始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朗山二路9号公司三楼第五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臧卫东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其代理人共1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5,407,1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77%。

8、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245,407,186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245,407,186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245,407,186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245,407,186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公司2013年3月19日总股本705,816,160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计派现金红利105,872,424.00元,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245,407,186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12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

表决结果:245,407,186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7.1 选举臧卫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245,407,186票,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

7.2 选举陈振龙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245,407,186票,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

7.3 选举聂鹏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245,407,186票,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

7.4 选举赖德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245,407,186票,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

7.5 选举李文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245,407,186票,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

7.6 选举潘橙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245,407,186票,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

7.7 选举李绍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245,407,186票,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

7.8 选举杜小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245,407,186票,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

7.9 选举李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245,407,186票,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

7.10 选举柳木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245,407,186票,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

7.11 选举屈文洲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245,407,186票,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

7.12 选举张百哲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245,407,186票,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上述表决结果,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12人组成,分别是董事(非独立董事)8人:臧卫东、陈振龙、聂鹏、赖德明、李文成、潘橙、李绍宗、杜小华;独立董事4人:李淳、柳木华、屈文洲、张百哲。

8、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8.1 选举刘健超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245,407,186票,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8.2 选举卜令秋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票数数245,407,186票,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上述表决结果,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2名股东代表监事分别是刘健超、卜令秋;另外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9、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245,407,186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245,407,186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245,407,186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12、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第八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245,407,186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的许志刚律师、娄曲亢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13-011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4月17日,经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改选工作,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随后,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12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臧卫东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会议选举臧卫东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二、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续聘李绍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续聘王士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3、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续聘杜小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

4、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聘任刘瑞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5、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聘任刘金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6、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聘任梁新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续聘其为公司财务总监;

7、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续聘王行村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以上聘任人员任期均为三年,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秘书杜小华先生、证券事务代表王行村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55-26983383　　传真:0755-26980212

电子邮箱:lbgk@laibao.com.cn

三、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改选,调整后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

召集人:张百哲(独立董事)　委员:臧卫东、李绍宗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

召集人:李　淳(独立董事)　委员:屈文洲(独立董事)、聂鹏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召集人:柳木华(独立董事)　委员:张百哲(独立董事)、赖德明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召集人:屈文洲(独立董事)　委员:柳木华(独立董事)、潘橙

四、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室负责人的议案》。

经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续聘王秀玲女士为公司审计室负责人(简历附后),专职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三年。

后附:聘任人员简历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4月18日

附:聘任人员简历

李绍宗先生:49岁,大学学历,工程师。曾任北京玻璃研究所真空室助理工程师,深圳市国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业务部经理、副总经理、深圳市恩地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自2007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2013年4月17日,持有本公司1,662,124股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士敏先生:50岁,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1993年进入本公司以来,一直从事ITO导电玻璃工艺和抛光工艺技术工作。1994年主持《TN、STN导电玻璃产品》获广东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和深圳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1994年主持《ITO透明导电玻璃》获河北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研发中心主任。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2013年4月17日,持有本公司754,119股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杜小华先生:48岁,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国投先科光盘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2004年入职本公司,曾任资产经营部项目经理、经理。2007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经理;2010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2013年4月17日,持有本公司138,412股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瑞川先生:43岁,大学学历,工程师。2002年11月入职本公司,从事产品品质检验及管理工作,曾任本公司工程一部经理、品管二部经理等职务。2009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2013年4月17日,持有本公司274,493股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金利先生:49岁,大专学历。1996年1月入职本公司;1996年1月～2000年3月,历任本公司生产线长、主管;2000年4月～2006年12月,历任浙江金徕镀膜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总经理助理、常务副总经理;2007年～2009年,任本公司商务部经理;2010年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2013年4月17日,持有本公司335,353股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梁新辉先生:40岁,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会计师。曾任中天勤会计师事务所经理、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授薪合伙人等职务,为本公司IPO审计报告及2006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2007年9月从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辞职后入职本公司。2008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行村先生:36岁,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聚友(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投资部投资经理。2004年入职本公司,曾任资产经营部项目经理;2010年10月至今,任资产经营部经理;2007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秀玲女士:42岁,厦门大学毕业,会计学本科学历。2001年8月入职本公司,2001年8月至2009年6月在本公司财务部工作;2009年6月至今,任公司审计室负责人。截至2013年4月17日,持有本公司295,277股股票。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13-012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13年4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职工代表讨论、选举,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本次会议选举钟荣苹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附:钟荣苹简历

钟荣苹:男,40岁,本科学历,工程师。2004年进入本公司以来,一直从事品质检验及品质管理等方面工作,曾任公司品管二部副经理、经理,现任公司品质总监。2010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会委员会
201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13-013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4月16日,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钟荣苹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3年4月17日,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选举刘健超、卜令秋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随后,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以举手表决方式,选举钟荣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简历附后),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附:钟荣苹简历

钟荣苹:男,40岁,本科学历,工程师。2004年进入本公司以来,一直从事品质检验及品质管理等方面工作,曾任公司品管二部副经理、经理,现任公司品质总监。2010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3年4月18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信质电机　公告编号:2013-026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4月17日(星期三)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4月16日至2013年4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4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4月16日15:00至2013年4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1#二楼会议室(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前所信质路28号)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会议由公司董事尹巍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4,758,5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5657%。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3,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2469%。

3、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58,5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188%。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4,706,7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389%;反对15,1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8%;弃权36,7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7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3%。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公司《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4,706,7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389%;反对15,1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8%;弃权36,7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7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3%。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公司《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84,706,7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389%;反对15,1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8%;弃权36,7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7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3%。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公司《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4,706,7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389%;反对15,1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8%;弃权36,7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7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3%。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续聘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4,706,7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389%;反对15,1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8%;弃权36,7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7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3%。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公司《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4,706,7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389%;反对15,1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8%;弃权36,7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7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3%。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公司《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4,706,7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389%;反对15,1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8%;弃权36,7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7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3%。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公司《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84,706,7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389%;反对51,8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1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4,706,7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389%;反对15,1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8%;弃权36,7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7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3%。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4,706,7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389%;反对15,1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8%;弃权36,7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7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3%。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4,706,7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389%;反对15,1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8%;弃权36,7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7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3%。

表决结果:通过

1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4,706,7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389%;反对15,1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8%;弃权36,7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7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3%。

表决结果:通过

13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4,706,7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389%;反对15,1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8%;弃权36,7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7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3%。

表决结果:通过

14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4,706,7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389%;反对15,1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8%;弃权36,7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7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3%。

表决结果:通过

15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84,706,7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389%;反对17,1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2%;弃权34,7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7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9%。

表决结果: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陈长荣先生向大会作了2012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杨静女士、饶育蕾女士向大会提交了2012年度述职报告,并委托独立董事陈长荣先生代为宣读。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7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0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3年4月17日下午2:30;

(二)召开地点:圳市宝安区石岩梨园工业区拓邦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13年4月17日上午2: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4月16日至2013年4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4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4月16日15:00至2013年4月17日15:00的任意时间。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时间为2013年4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四)召集人: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永强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表)共计43人,代表股份96,839,767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44.34%。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9,647,38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1.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192,37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29%;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股东大会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1、《关于<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关联股东郑泗滨、彭干泉、马伟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表决如下:同意91,293,0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反对1,102,7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弃权9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表决结果为通过。

1.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股票数量

关联股东郑泗滨、彭干泉、马伟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表决如下:同意91,293,0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反对1,102,7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弃权9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表决结果为通过。

1.3 股票期权的分配

关联股东郑泗滨、彭干泉、马伟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表决如下:同意91,293,0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反对1,102,7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弃权9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表决结果为通过。

1.4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确定依据

关联股东郑泗滨、彭干泉、马伟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表决如下:同意91,293,0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反对1,102,7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弃权9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表决结果为通过。

1.5 股票期权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

关联股东郑泗滨、彭干泉、马伟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表决如下:同意91,293,0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反对1,102,7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弃权9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表决结果为通过。

1.6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关联股东郑泗滨、彭干泉、马伟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表决如下:同意91,293,0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反对1,102,7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弃权9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表决结果为通过。

1.7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关联股东郑泗滨、彭干泉、马伟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表决如下:同意91,293,0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反对1,102,7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弃权9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表决结果为通过。

1.8 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关联股东郑泗滨、彭干泉、马伟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表决如下:同意91,293,0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反对1,102,7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弃权9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表决结果为通过。

1.9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关联股东郑泗滨、彭干泉、马伟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表决如下:同意91,293,0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反对1,102,7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弃权9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表决结果为通过。

1.10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关联股东郑泗滨、彭干泉、马伟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表决如下:同意91,293,0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反对1,102,7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弃权9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表决结果为通过。

1.11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具体事项

关联股东郑泗滨、彭干泉、马伟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表决如下:同意91,293,0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反对1,102,7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弃权9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表决结果为通过。

1.12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对业绩的影响测算

关联股东郑泗滨、彭干泉、马伟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表决如下:同意91,293,0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反对1,102,7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弃权9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2、《关于<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关联股东郑泗滨、彭干泉、马伟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表决如下:同意91,293,0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反对891,1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弃权303,2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股东郑泗滨、彭干泉、马伟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表决如下:同意91,293,0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反对891,1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弃权303,2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4、《关于<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95,645,3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反对848,8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弃权345,5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表决结果为通过。

5、《关于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95,645,3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反对848,8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弃权345,5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表决结果为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95,645,3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反对848,8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弃权345,5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表决结果为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95,645,3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反对848,8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弃权345,5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表决结果为通过。

8、《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同意95,645,3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反对848,8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弃权345,5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表决结果为通过。

9、《关于董事2012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95,645,3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反对1,054,5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弃权139,8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表决结果为通过。

10、《关于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95,645,3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反对848,8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弃权345,5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表决结果为通过。

11、《关于<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95,645,3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反对848,8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弃权345,5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表决结果为通过。

12、《关于监事2012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95,645,3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反对848,8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弃权345,5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独立董事汪争平、谢家伟、姚小聪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报告了独立董事2012年度履行职责情况,包括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发表独立意见、保护投资者权益等工作。

《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已于2013年3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询。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崔宏川、李勇华;

(三)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龙力生物　公告编号:2013-012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